

## 例五 財政部訓令各鹽運使文

(爲令飭整頓全國鹽稅由。)

查整理場產，以嚴覈各場產額，責令掃數歸倉，爲最切要之先務。現在各區鹽場產額，雖據按月冊報，究其實際，僅憑灶戶巡丁或垣商等之報告，據以轉呈者居多，而實際能察得其真象者絕少。

至儲藏鹽斤，有因倉廩較遠，延未及時收儲者；倉坨尙未籌備建築者；似此散漫無稽，隱匿偷漏，難於究詰，若不從根本上認真考察，得其真確產數，顆粒歸公，何以杜絕場私而裕課稅？但積弊甚深，湔除匪易，當此厲行改革之際，應卽責成各該管轄地之行政稽核稅警三部份人員通力合作，設法取締。

在產量方面，須確知其製造實數，每日出鹽若干，公家須有稽考方法，使鹽民無由匿報私銷。在儲藏方面，務令儘產儘收；其有倉坨地點，卽隨時輸入倉廩；其尙無倉坨地點，應卽設法籌建倉坨；最低限度，亦必舉辦歸坨，由公家管理。使產鹽均有歸宿，毋得私藏散置

。總期規劃悉臻周密，措施立見成效。

除分行鹽務稽核所督飭稽核稅警各機關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副遵照，即便會同該區稽核稅警各方面，按照指飭各節，悉心討論，各就地方情形，妥擬實施具體方案。其須籌建倉坵或當辦歸坵者，並應如何籌款方法，詳析議明，詳細呈復，以憑彙核施行，毋稍延忽，切切！

此令。

例六 鐵道部訓令京滬滬杭兩路管理局文

（爲令知施行負責運輸計費辦法由。）

查負責運輸所加收之負責費，應爲普通運價或特價之一成；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三成；最優先裝運者，照負責運價加六成；載在通則，不容任意增減。

惟查各路近來對於按章應行負責運輸之減價貨物，所收之負責費，仍多照其未減價以前之普通運價加成收取，以致此項減價貨物之負責費，超過運價應加之減價；不特核算爲難，

抑且違背通則所規定。

嗣後該路對於適用負責運輸之減價貨物，收取負責費，應從其已減價後之運價，加成計算。不得仍照未減以前之運價計算，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 例七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文

（爲飭令查復東台契稅徵收員王伯平浮收契稅由。）

案據東台縣民人陳煒弼代電稱：

「頃閱報載，由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各縣契稅，照原價減半徵收云云。

聞東台契稅徵收員王伯平得知減價消息，即派助理員多人，分往各鄉，鎮，催收未稅契紙，照原價徵收。鄉民無知，受其欺朦。此陳明者一。

東台契稅，向在徵收員私室徵收。縣政府虛懸契稅徵收處之牌，迭經人民告發有案

。查該徵收員前所收業戶典賣契紙，積存甚夥，均係足價，隨時填有收證，此款備徵收員儲存生息。值此減價時期，該徵收員勢必乘機取巧，以半價解縣印發。應請派員調核該徵收員日收簿冊存根，并業戶收證，及送印日期。在未減價以前，所發收證若干？減價期內，所發收證若干？通盤較對，以免舞弊肥己。此陳明者二。

徵收員王伯平，人格卑污，資產毫無，嫖賭揮霍，納妓爲妾。全年開支數千餘元，別無田產收入，專靠契稅一項。非浮收苛索侵佔，何足以支持？況前徵收員唐德裕，王平周二人，侵佔稅款一萬餘元，舉家潛逃。雖經財政廳令飭通緝，依然無效。前車可鑒，則王伯平亦難免不有捲款潛逃之虞。此陳明者三。

惟對於契稅減價一項，時期短促，關係稅收前途甚鉅！不沐請求澈查，雖蒙廳憲體恤民艱，則小民難受實惠，徒爲徵收員製造生財之機會，開脫前收稅款侵佔之罪名。爲特電呈，乞速派員蒞東澈查。國稅民生，兩有裨益！」

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卽查明核辦具復！

此令。

### 例八 江蘇省民政廳訓令各縣長文

（爲轉知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疑義由。）

案奉省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六號咨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據俄僑屈羅揚，聲請歸化一案，本部當以該俄僑屈羅揚，向係以船爲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即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

茲奉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七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

茲准司法院咨稱：『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得其居

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

此令。

例九 上海市政府訓令市教育局文

（爲飭知欽賜仰殿香金用途由。）

案據公安局呈稱：

「案奉鈞府第五零五四號訓令：以『據教育局呈，據市立洋涇初中呈請，於欽賜仰殿香金項下，撥款補助建築校舍經費，轉請照撥等情。令飭查照近年該項香金收入總額，共計若干？有無增加？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復奉鈞府第五一一二號訓令，以『據市商會呈，據浦東分事務所呈，請轉呈將欽賜仰殿香金收入之款，全數撥充地方教育之用等情。飭即併案查明呈復』各等情；奉此，遵經先後令飭該管第三區第二所轉飭該保管委員會查明具復之後。

茲據該所呈稱：『遵經先後錄令函達該會遵照，茲於本月十八日，准欽賜仰殿保管委員會函復內開：「前准貴所四月八日及四月十四日公函，囑將欽賜仰殿香金收入據實具復，以憑轉報各等情；准此，查欽賜仰殿香金收入，自上年招入投標承辦後，全年收入，計有銀二千七百十一元，如何支用，曾奉市政府令飭造具預算，呈核在案。當於五月十五日召集各委員假同仁輔元堂特開會議，討論之下，擬以十之二為經常費，十之二為歲修費。又因浦東醫院經費不敷，函請補助，爰以十之三補助浦東醫院常年經費。尚餘三成，初議為恤嫠，殘廢，掩埋各一成。因貴分所函內有洋涇初級中學建築校舍經費不敷，請求將香金移撥等因；乃於六月二十日復開會議，以原定恤嫠等三成，補助洋涇初中校舍建築費，自本年度起，以五年為限；限滿後，仍照原議辦理。是否有當？相應

備函奉達，即請貴所轉呈核准備案，以便遵行，實級公宜一等由；准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文具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該會暨市商會併五區教育會分呈到府，即經分別指令。一面令飭公安局查復各在案。

茲據前情，查核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例十 上海市教育局訓令明德女子小學校校董會文

（爲申斥拒絕預防注射由。）

案據衛生局及本局學校衛生工作人員稱：

「六月二十一日，奉派前往私立明德女校，注射霍亂傷寒預防針。當由該校教員出而拒絕，並謂『上次注射之學生，因臂部酸痛，家長曾來校質問』等語。乃即檢查各生注射局部，俱已消散復原，間有一二學生於注射後之第二日，因睡時落枕，致頭部稍有

酸痛，該校教員，即諉過於注射，其不明事理孰甚？當經再三解說與注射之無關，並曉以注射之意義，終未獲諒解」

等情；據此，查六月二十一日本局得報告後，即由電話中愷切勸諭，卒未遵辦。要知注射預防針，非特有關個人健康，影響且及社會。本局等當此市庫支絀之秋，猶復勉力舉辦此種事業，辦理以來，全市學校，無不樂從，獨該校強詞奪理，措置乖謬，深為駭怪！

茲經本局第二六八次局務會議議決，姑念該校初次犯規，從輕處罰，該校長應由申斥。此後關於健康教育事業，應加注意，毋再貽誤！

又該校校名，應改稱為「私立明德女子小學」，以符定章。合再令仰該會，轉飭該校長知照！

此令。

## 第四章 指令

**指令的意義。** 指，是指示的意思。指令，就是對於所屬機關的陳報或請示，而爲裁答的公文。所以指令是被動下行公文之一，蓋非據下級機關的來呈，那指令無由而發，這是和訓令根本上不同之點。但不給指令，而改用訓令飭遵的，有時亦有的。

**指令的格式**，本是最稱簡略，只是措詞方面，也有必須斟酌的地方。大致可分爲下列數種：一，**關於嘉獎的**。對於下級機關所辦事情，認爲適當時，就應加以嘉獎。不過嘉獎的措詞，也須就事情的大小輕重，而加以區別。若是名不副實，而濫予嘉獎，便失掉了嘉獎的價值。非但不足以激勸，而自己的一種威信，也要從此減少的。古人所謂「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就是這個意思。二，**關於勉勵的**。如事實上確有困難，而仍須責令照辦，就應加以勉勵。勉勵的措詞，須說明重大關係，而附以一種非常期望的口氣。三，**關於申斥的**。對於來文

所稱，如確有不合的，就應加以申斥。不過申斥的措詞，最宜斟酌。如形同詬詈，使人難堪的，在內政部所頒革新公文辦法，早經聲明，有背平等原則，必須革除。所以在有所申斥時，過於嚴重的字面，決不能隨便使用，亦有細加考量的必要。要於申斥之中，仍保持一種和平態度，纔可算得措詞上的盡善。四，關於解釋的。如政府所舉行的，社會上未明真相，橫加阻難，就應加以解釋，解釋的措詞，要使不卑不亢，方爲適合。因爲解釋的目的，在指明來文的誤會，使能了解政府主旨而仍歸於奉行。來文有所誤會，果然不能盛氣對之，遽加申斥。但是來文中有既經誤會而反斤斤爭論的，却也不可不加以糾正。

指令是下行文中專屬於回復屬下用的，所分特行，常行，當然和別項公文不同。只可依照令文。對於撰述最簡易的，稱爲常行，餘都稱爲特行。如來文係呈報性質，所呈報的係已經結束的事情，此種回

復，不過聲明一句來文業已收到。只消用「呈悉」兩字可以說是最簡單了。又如准許備案的指令，常用「呈悉，准予備案」；收到尋常的表冊，常用「呈及表冊均悉，存備查考」；這種格式，也都非常簡略。撰述時可以不加思索，就可歸納在常行的一類。如來文係呈請性質，對於回復時，就有允許與否的區別，並且允許與否，也不能立時決定，所以在撰述上研究，必須要分爲下列兩種：一，在當時解決的。接到來文後，對於所呈請的允許與否，不待考查而即予指令的，這就所謂當時解決。它的選述法，便是允許和不允許的兩大區別：關於可以允許的事情，不外乎「有援例而允許的」和「因特殊情形而允許的」兩項。有所援例而允許的，須把已有的成例敘明，然後再敘本文，方顯得有允許的必要。因特殊情形而允許的，也須把特殊情形，摘要敘述，好使人家明白，是一種破格的允許，而不能援以爲例的。關於不能允許的

事情，大抵也不外「於規定上有不符的」「於事實上有窒礙的」「於手續上有不合的」三項。於規定上有不符的，因已經規定的條例，在未修正或未廢止以前，須完全遵守，而不能稍有歧異。如來文有呈請的，出乎條例之外，或與條例不符的，就應根據條文，予以不允許的指令。於事實上有窒礙的，對於來呈的請求，雖係特殊情形，而在事實上有許多窒礙，未便破格允許的，也祇能聲明窒礙之處，而不予允許。於手續上有不合的，如呈請立案登記，不合法定手續，就須指明它的不合，而加以拒絕。二，須查明後解決的。接到來文後，可允與否，如在當時不能解決，須再經查核的。也須在指令上預為聲明。像這種撰法，也很簡略。例如：「已交××機關核辦」；「候交××機關核議具復再奪」；「已轉××機關審查，據復後再行核示遵辦」等，是轉行他機關查核的。「候派員查明，再行核奪」；「仰候查明，再行飭遵」等

；是再行查核的。總之，既在指令上聲明，須再查核的，就不必先加阿項斷語，以免與查核後再指令的，有所歧異。

**指令的舉例。** 指令的意義，上面差不多已說明的了。但是指令的例子，也應該舉些出來，作為模範。

例一 國民政府指令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文

（為不准辭去省主席本兼各職由。）

呈一件。為請予辭去甘肅省政府委員主席本兼各職由。

呈悉。甘省瘠苦情形，中樞夙所深悉。該主席蒞任期年，旨尚和平，政從寬大，休養生息，深契民心。誠能繇以時日，不難弼成郅治。

現在國難日亟，疆圉攸寄，詎容高蹈！矧隴地衿帶蒙新，邊防尤關切要，艱難摺拄，端賴賢能。仰勉體中央倚畀之重，并垂念人民望治之殷，尅期返任，貫徹初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

此令。

例二 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文

（爲解釋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由。）

呈一件。呈爲皖北振務專員全紹武等，可否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公務員？解說不一，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薦任職以上或以下公務員，係指薦任職以上之簡任，特任，選任或薦任職以下之委任各職而言，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卽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種懲戒處分而言，聘任人員，亦不盡能適用。

且聘任人員，並無一定資格，既不受公務員任用法令之限制，自亦不得享有公務員懲戒法之保障。單開全紹武等員，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辛博森一員，依修正該會章程第二條，亦係聘任委員。）按之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係在該條所舉公務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列，卽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卽

知照！

此令。

例三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爲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呈一件。呈請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標的之價額，在定有事物管轄之民事訴訟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原已分別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後，除施行法第二條關於管轄另定有適用辦法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既規定由法院核定其價額。茲爲劃一起見，特解答如下：

（一）有擔保之債權，應以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標的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擔保物之價額爲準。

（二）地上權，永佃權之爭執，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無租金時應以一年所獲

利益之二十倍爲準。)如其一年租金(或一年之利益)之二十倍總額超過所有地之價額者，即以所有地之價額爲準。至賃借權(即租賃)定有期間者，依民法第四四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逾二十年。如因此涉訟，即應以爭執期間內所收入之租金總額爲準。

(三)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爲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爲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爲準。

(四)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爲準。若期間爲不確定時，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爲準。

(五)典產之回贖權，應就典物價額計算。如係典價數額之爭執，應就原告所主張之利益計算。

(六)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業主)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例四 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文

（爲解釋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由。）

呈一件。呈爲太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當事人對於訴訟上之和解聲明不服，如具有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業經本院另件解釋有案。（參照院字第八四二號解釋）至判決書內之當事人，仍應依其起訴或上訴時之名稱列入，毋庸變更。

（二）民事訴訟法係根據三級三審制之原則制定，並無事物管轄之規定，故在該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特就新法施行法第二條另定辦法，以資救濟。核與其他管轄，毫無關係。故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應受新法之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三)當事人起訴未遵章繳納訴訟費用，即屬程式不備，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四〇條第一項，既應由法院限定期間命其補正，自得以裁定行之。

至關於聲請休止訴訟程序，除依同法第一八三條應本於當事人之聲請為許否之裁定外，其因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休止訴訟。以及休止逾期，視為撤回其訴，均為訴訟法上當然之效果，毋庸另為裁定。

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 例五 內政部指令浙江省民政廳文

(為解釋鄉民大會開會順序由。)

呈一件。為據紹興縣長呈請解釋鎮民大會開會順序疑義，及關於提出預決算等問題，祈核示祇遵由。

呈悉。查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之「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月

前舉行「等語；其所稱第一次大會，係指鄉長或鎮長之選舉會而言。其後隔六個月而開第二次大會，再隔六個月而同月而開第二年度之第一次大會，依此類推。適與第二十五條「每年開會二次」之規定相符。原條文之文義，並無錯誤。

提出鄉鎮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既在鄉鎮長任滿一月前開會，是次任鄉鎮長尙未經選出，或已經選出而距蒞任之期尙遠，其提出預決算者，自應爲舊任鄉鎮長。至編制鄉鎮預決算，仍當以適用會計年度爲宜。

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例六 教育部指令上海市教育局文

（爲指示審核業務報告，及補充教材意見，仰慎重從事由。）

呈一件。業務報告一份，補充教材三則，爲呈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對於學校教育，已知注重，深堪嘉許！

茲就該項報告及所附補充教材，略示本部意見如次：

(一)上海私立學校綦多，不良者亦屬不少。私立學校登記既告結束，應即派員調查指導，加以改良或取締；并應促其正式立案。

(二)補充教材，大致無誤。惟總理年表用法舉例，教學法殊不自然，尚須研究。國語補充教材，低年級中年級所用詩歌，既無兒童文學趣味，且有用江南土韻者；高年級所用傳記，亦晦澀枯燥，不合兒童程度。以後補充教材，應取前大學院或本部所審定教科書中之現成材料。如無現成材料可取，則撰述選集，均須以明白而有精采爲標準。在集稿之後，並須充分分別討論修改，勿更率爾從事！

(三)因時機而分發補充教材，且令聯絡教學，本爲善法。惟須注意者：一，帶地方性之資料，亦應隨時選集編撰，分發各校應用。蓋此類教材，爲普通教科書中所無，本須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選輯分發。二，分發之印刷品，最好用形似教科書之活頁式，以便各校分發兒童閱讀裝釘，不必再行翻印；教學方法，則可另行油印分送。三，教學方法，宜充分應用設

計法，以設計問題爲出發點，勿以教材爲出發點。

該局正在努力研究，仰更進一步，慎重從事可也！

此令。

例七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文

（爲令知江灣區擴展新市路線，暫至興奎五路銜接爲止由。）

呈一件。爲據江灣分事務所轉請令飭工務局，對於江灣區新市路擴展路線，迅予實施由。

呈悉。經令據工務局呈復稱：

「查本局規定路線，本有此項計劃。惟該路以收地及走馬塘上新建橋梁，所費不貲。此項銜接工程，困於經費，無法進行。現擬暫闕該路至興奎五路銜接爲止，以節工程費用」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知！

此令。

例八 上海市政府指令市商會文

(爲解釋直接徵收屠宰稅理由由。)

呈一件。爲財局違反部定辦法，任意增收新稅，請求取締由。

呈悉。查市區屠宰稅，在昔徵收已久。本府近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函請代爲徵解，並非新稅，亦未增加稅率。取銷包商，直接徵收，原爲整理稅則起見。徵收手續，力求簡單，於商民祇有便利，並無苛擾。且稅率徵收，卽爲依照部定辦法辦理。來呈謂爲違反，實屬誤解。

至宰前宰後檢驗費，則屬於衛生手續費用，並非捐稅。所請礙難照准，仰卽轉知！  
此令。

例九 江蘇省財政廳指令金壇縣政府文

(爲解釋會計主任權限由。)

呈一件。爲呈請劃清會計主任權限等由。

呈悉。查本廳所定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係根據部章，就縣財政範圍，酌量制定，其責任重在稽核出納。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財政科之職掌，係輔助縣長辦理財務行政，」於會計獨立，絕不相妨。觀於附註：「設有財政局之縣，應歸主管局辦理」之文，即可瞭然。

至總務科所掌理之會計，庶務，則僅爲縣政府固定經費一部分之事，原與會計主任職掌，無所牴觸，何得以之藉口？

總之，縣長職務煩重，若謂一切收款，皆由縣長親自保管，恐非事實所可能。所爭者，無非因庫存款項，一經核實稽考，不易挪移耳！該縣之癥結在此；本廳之欲保持會計獨立者亦以此。

仰卽詳覆細則，劃清權限，刻日責成經手之員分別交接，務期徵解責之縣長，核算屬之會計主任，交相爲理，於財政前途，裨益非淺。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

此令。

例十 松江縣政府指令松江第一區區公所文

（爲所請鄉鎮長公費，仰候帶徵數目確定後，再爲分配由。）

呈一件。爲鄉鎮長公費無著，請指定的款由。

呈悉。查本縣奉令帶徵普教畝捐六分，及本屆縣行政會議議決帶徵區事業經費畝捐三分；現經本府呈奉

財政廳指令：

以華境合計，業已溢出規定，未便一併帶徵，致背通案。惟前項普教畝捐，確保提議在前，但區事業費，亦屬地方需要。究宜如何調劑？應仍由縣召集會議公同決定辦法，復候轉呈核示

等因在案。據呈前情，仰候區事業費奉准帶徵數目確定收有成數後，分配各區；由區給予補助費可也！

此令。

## 第五章 批示

**批示的意義。** 批是示的意思，判決是非去表示在外，便叫做批，也是被動下行公文之一。依現行條例第二條第九款規定：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實在批的應用，並不僅准駁兩端。因為如有條陳辦法，或發抒政見，足以資助存備採擇，應予嘉獎的，就下嘉獎的批；如請領卹金，手續未曾完備，應詳為指示給領手續的，就下指示的批；如查所陳的事實不明，應飭令他另行詳細呈明的，就下飭辦的批；又如所陳事實，應先詳查再能核辦的，就下候查的批。起初不便將准駁二端賅括一切。所以不如說批是裁答人民呈請的公文，比較了沒有掛漏。

批和指令，同是以上答下的公文，但是批對於人民用的，指令對於所屬用的，這是大略情形。究竟在實際適用上，尙有待解釋的。因爲它適用二項的分別，去嚴格的說起來，不應僅就他具呈人的是官是民，應就他所呈的公文，是否由於他職權上的行使以爲斷。例如在各機關供職人員，被人誣控呈請照雪的；或如在職務以外，發抒所見，有所條陳的；又如對於不相隸屬的機關，有所呈請的；這原具呈人雖是現任官吏，應當都用批文去裁答的。去反說它，如已經奉令卸職人員，如在交代未清以前，縱是已經去職，而這委任關係，不得認爲終了。所以若因從前任內職務上的事件，有所呈請的，那裁答的公文，仍應該用指令去行的。又如各省縣商會，商會聯合會暨農會，本是人民團體之一，各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裁答他的呈文，以理由去論說，當用批文。但自十八年夏間，經工商部的解釋，就用指令了。（詳見

第一編第二章工商部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商字第四四三九號咨文

批示的舉例。批示的例子，和指令相同。也有關於嘉獎的，關於勉勵的，關於申斥的，關於解釋的四種。現在混合的舉明在下邊：

例一 行政院批上海市公民姚文枬等文

（爲所請撤銷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應毋置議由。）

呈一件。爲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窒礙難行，請令飭撤銷由。

呈悉。查此項規則，前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到院，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由院酌加增改。今飭該市政府遵照修正，公布施行。嗣據呈復，業已遵令修正，公布施行，請鑒核備案等情。復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又前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爲「該項規則，與民法規定不符，侵越司法職權，請令飭廢止」等情前來。當以該項規則，係爲規定房屋租賃手續，以免糾紛起見，核與民法規定，並無不合。雖該規則第十三條，謂「報告該管警區，依據本規則辦理」，雖未明定辦理方法，但核其本

旨，係予該管警區以斟酌處置之權。或勸令補租照住，或勸令遷讓出屋，皆為警區應有之職權。如勸令不諧，自當令其依法起訴，毫無侵越司法職權可言？惟該規則施行伊始，恐於執行之際。或有逾越範圍，予人口實之事，經令飭上海市政府轉飭妥慎辦理，並批飭該律師公會知照各在案。

據呈各節，核與上海律師公會原呈情形，大概相同，所請自應無庸置議。惟據稱各區所有派警回各房客挨戶銷售房租簿之事，如果屬實，核與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第四六兩條之規定，亦有未符。亟應設法制止，以杜口實，已令飭上海市政府查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批。

例 一 行政院批上海市律師公會文

（為呈請撤銷房屋租賃規則，應無庸議由。）

呈一件。為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不合法令，請予令飭廢止由。

第四編 下行文 第五章 批示

呈悉。查上海市房屋租賃規則，係爲規定房屋租賃手續，以免糾紛起見。該規則第一條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一語，其於法律方面，原已預爲顧及。

至民法第七百四十條，雖載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屬於主債務之負擔」等語；但其所謂包含各項，係以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者而言。假令當事人間，以契約明定其保證責任之範圍，自非爲法律所不許。上海市政府爲明示租賃契約之保證標準，以資遵守起見，特於該市房屋租賃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保證責任，謹爲保證租金，並以兩個月爲限，於法並無不合。

若當事人間，已有契約，將保證責任之範圍，爲擴大之規定，其應當依照契約辦理，自不待言。並不受該規則之拘束。該規則第十二條，雖有如因房主收回自用，或變更產權而令房客出屋者，應退還三個月租金之規定。但其本旨，係在保護房客，並非謂房屋所有權，一經轉讓，租賃契約，即當然消滅。核與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亦無不合。

該規則第十三條，所謂「報告該管警區依據本規則辦理」；雖未明定辦理方法，但核其本

旨，當係予該管警區以斟酌處置之權，或勸令補租照住，或勸令遷讓出屋，皆為警區應有之職權。如勸令不諧，自當令其依法起訴，有何侵越法院執行權限或裁判權限之可言？

原呈各節均屬不免誤會。惟該規則施行未久，誠恐於執行上或有逾越範圍予人口實之事，已令飭上海市政府轉飭妥慎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批。

### 例三 司法院批上海民報館文

（為批復公布法律文件，刊載民報，准予函令各法院查照由。）

呈一件。呈請令飭最高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各項應公布文件，逐日郵寄刊登，並轉知司法行政部令行江蘇高院，暨上海各法院出示布告，關於法律廣告，非經登載民報，不能生效由。

呈悉。所請各節，核尚可行，除分令暨函司法行政部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  
此批。

例四 財政部批滬甯蘇菸業酒業同業公會文

（爲解釋土菸土酒稅新章，並無窒礙由。）

呈一件。爲土菸土酒稅新章窒礙之處，繕呈意見，仰祈鑒核迅賜修正由。

節略及摺表均悉。細核摺呈，及稅務署呈閱該會迭次呈電各件。對於土菸土酒新章，或因曲解條文，滋生誤會；或主維持陋習，爲他人利用。例如新章定額稅，從量計率，各有定程。商人知應納之確數，胥吏無由浮收苛索，原爲維護商民利益起見。乃該商等獨持異議，遽加指摘，其意何居？須知歷年商包把持，層層中飽，爲世詬病。本部長務在革除，以蘇民困，而節略猶以舊制爲便利，一若深惜其廢止者，何好惡殊異若是？

又對於罰則，尤爲斷斷計較，不知罰則專以繩漏匿，各商果屬正當營業，自問無他，何慮嚴密。土酒容器，過於繁複，如能由酒商自定劃一，自可按器核定標準。

至統稅意義，該會所呈，亦尙未盡明悉。蓋統稅者，卽一物一稅，不再重徵之謂，與有廠無廠，毫無關係。此次舉辦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與統稅性質不同。將來是否改辦統

稅，或另定辦法，本部自有權衡，固無用該會預爲計及。

其分局長人選，本部向以量材器使爲主旨，倘有不守定章，藉端苛索，證據確鑿者；儘可由各該商人先向省局據實控告，更有稅務署與本部，可以上訴。不難秉公處斷，更不必鯁鯁過慮。

且此次改革稅制，章則甫經訂定，尙未公布，卽有發生異議者。而該會亦正於此時成立，一若具有成見在先。本部長核閱全卷，稅務署對於各該業公會逕行呈明理由。請求改善各節，業經分別核覆。如變通存貨補稅退稅辦法，土酒納稅之先後，分運改運期限之長短，西菸計稅之手續，以及土菸各項退稅之規定等，均其明證。各該業商，卽可瞭解，切實奉行。

如照新章辦理以後，經過相當時期，手續上再有發現爲難之處，於原則不相牴觸者，自可由各該業商，根據事實，自行呈明稅務署核辦，惟不得憑空要求，更不應如節略所呈，輒以停釀停運爲阻撓破壞之工具。如敢故違，定當依法從嚴辦理，以重稅政，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

此批。

例五 財政部批上海市商會文

（爲批復酒菸特稅部章，難以修改由。）

呈一件，爲請將酒菸特稅，分等徵收，又對已完銷稅存菸，給證運銷由。

呈悉。查酒菸業特稅，稅率定爲每百市斤徵稅四元一角五分，係屬體察蘇，浙，皖，豫，鄂，贛，閩等七省產菸狀況，並參照以前徵收費稅標準，折中核定。業經本部頒布酒菸業特稅徵收暫行章程，分飭各該省主管局所，一體遵行在案。

稅率注重劃一，手續力求簡便，現有章程公布，該商等自當體喻，未便遽因一隅地方所產菸葉中，檢出之少數下等菸葉，價格較低者，卽須另行增加稅級。

至此次開辦酒菸業特稅，凡離產地運存各菸商號，未經出售之士菸葉外，所有改完新稅，退還舊稅各手續。近據上海菸業公會陳請，業由稅務署轉飭該公會，對改稅退稅手續上，不肯定章原則。如有正當意見，自可呈請江蘇印花菸酒稅局，轉呈核辦，以利商情。

除訓令蘇印花菸酒稅局外，仰轉飭知照！

此批。

例六 教育部批滬報館社長郁悼齋文

（爲所輯格言，應遵照清單修正，並減低定價，無庸通令購閱由）

呈一件。爲恭輯 總理格言請鑒准備案，並通令購閱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 總理嘉言偉論，體大用弘，允宜廣事宣傳，以期普及。該具呈人就總理遺教中 摘取含有格言意義者，編印行世，自堪嘉許。惟格言本義，在爲人生言行之表率，以詞簡意賅旨趣顯明者，最爲適用。茲閱所呈樣本，於編纂方法，及格言要件，尙欠研究。間有不顧原書上下文義，斷章取義之處，尤易啓人誤會，自應分別更正。隨批發去清單一份，著卽遵照修正，以昭慎重！

再查此項格言之印行，旣以宣傳 總理嘉言爲目的，卽與借名牟利者不同。而察核樣本內容，僅中頁十餘小頁，定價高至大洋二角，殊屬不合；應卽酌減爲至多不得過大洋五分。

定價既廉，推行自易；所請通令購閱之處，應無庸議，並仰知照！

此批。

例七 實業部批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文

（爲准予查禁口輪侵掠海產由。）

呈一件。爲□□漁輪利用華商名義，冒用國旗及侵掠海產，請鑒核轉飭嚴速辦理由

呈及附件 均悉。查□□漁輪冒掛華旗侵漁一案，前准上海市政府據江蘇農墾廳電部，經本部分別轉請關係各部及上海市政府制止交涉，并擬定杜冒取締辦法，密咨交通部，以後凡漁船請領船照時，應先令其呈驗本部所給漁業執照，否則應予駁斥，以杜冒替。并密咨財政部飭各海關，嚴密查禁外國漁船冒掛華旗，并規定請領臨時航行證各手續去後，旋准交通部咨復照辦。并准財政部復，已飭各海關監督定於五月一日起，禁止一百噸以下外國輪船入口各在案。

又查申報所載「日漁輪侵入江浙洋面」一則，前據莊委員菘甫來電，經本部商請海軍部派艦馳往，并令飭浙江建設廳商派水警船艇，協助亦在案。

至日人侵奪粵南航業一節，已據情咨請交通部核辦矣。仰卽知照！  
此批。

#### 例八 司法行政部批中華民國拒毒會文

（爲請將禁煙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礙難照准由。）

呈一件。爲呈請准將禁煙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由。

呈悉。查該會喚起民衆協助禁煙，種種設施，需款甚鉅，諒屬實在情形。惟烟案罰金充獎規則，係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會同本部釐定，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該規則所規定之提獎成數，本部未便輕予變更。判處罰金數額，應恪遵刑事法規所規定。執行之際，亦應以判決主文爲唯一之根據。額外加罰，於法不合。

至提獎以外所餘數成，原係司法收入，依照印紙規則，應購貼司法印紙。司法收入，定

有用途，亦屬無法挪撥。來呈所請各節，格與法令，礙難照准，仰卽知照！

此批。

例九、上海市社會局批全球華僑總會文

（爲請求恢復。應逕呈僑務委員會核辦由。）

呈一件。爲呈復遵令暫停活動，仍懇俯順僑情，設法維持，轉呈察核辦理由。

呈悉。據稱該會業經依法向中央黨部僑務委員會等聲明備案。惟未奉核准之前，進行籌備組織，卽有未合。又募捐，須呈黨政機關之核准，業奉中央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通飭遵行有案。本市監督社會團體第八條第四項，且有明文規定，該會自不能獨異。

至該會業已遵行停止一切活動，應候據情轉報。所請設法救濟轉詳維持，俾得繼續辦理一節，事關僑務，仍仰逕呈僑務委員會核辦可也。

此批。

例十、上海市社會局批礦灰業公會文

（爲批復互惠合同。仍應生效，毋再滋生事端由。）

呈一件。爲礦灰業公會會員志慎磚灰行，破壞合同，發生糾紛，請予審核裁決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礦灰廠業同業公會呈請糾正，該行破壞調解，違反合同節情。並查該磚灰行業與礦灰廠業糾紛，前於二十年四月間，曾由市商會調解決定一廠方應負供給灰與行方之責任，行方應負承銷廠方出品之責任，非於供求不敷之必要時，行方不得設立採辦處，直接自行採辦。一復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該兩業公會乘此調解成案，增訂互惠合同，今雙方公會既屬存在，則前項合同效力，當然存續，何得遽謂合同，業已作廢？且該商爲修訂代表之一，更不應首先破壞，逕自採辦。

至礦灰業臨時聯合營業處，係行商性質，尤難遽指爲非法。仰卽遵照該兩業調解成案，暨互惠合同，經營灰業，毋再滋生事端，致滋紛擾。切切！

此批。

## 第六章 佈告

**佈告的意義。** 佈，徧的意思；告，說話的意思。現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佈告爲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之用，所以同了訓令，同屬主動的下行公文。但是訓令是對於所屬行的，而佈告就對於民衆用的；如同指令的對於特定機關，批文的對於特定人民。這裏面情形，正有些相類，從此可知佈告是告衆之詞。

佈告是直接對民衆，更須普及於一地方，一社會的全民衆的一種告語。明白曉暢，果然是必要的條件。而誠摯的態度，忠實的談吐，也是萬不可少的。它的措詞，可以區分「屬於勗勉」和「屬於警戒」兩種。凡使民衆遵行的事情，必須委曲勸導。而勸導之中，必含有勗勉口氣。所以屬於勸諭的佈告，最主要的，就是一種勗勉。凡使民衆革除